

项目编号:PLRH2025-GP-035F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莲湖区纪委专案安保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函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1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37 |
| 第五章 | 评 标 方 法 .....   | 39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 4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被邀请单位名称)

项目概况

莲湖区纪委专案安保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RH2025-GP-035F

项目名称：莲湖区纪委专案安保服务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预算金额：1,6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莲湖区纪委专案安保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 莲湖区纪委专案安保服务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20,000.00 | 1,6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莲湖区纪委专案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莲湖区纪委专案安保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莲湖区纪委专案安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 投标人应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7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707 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707 室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投标邀请函、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提示：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159号

联系方式：段老师 029-873262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室

联系方式：029-656566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65656686

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2.3  | 采购代理机构：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707 室<br>联 系 人：王工<br>电 话：029-65656686<br>邮 箱：1203522802@qq.com                                                                                                           |
| 2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1.1 |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含工资、人工费、社保、降温费、高温津贴、取暖费等所有福利待遇，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保标准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管理费、合理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360 元每人每班次，超过该单价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6  | 12.1 | 资格证明文件：<br>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br><br>(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                                                                                                                                              |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  
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  
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  
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月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  
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投标人应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  
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  
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备案；

|   |      |                                                                                                                                                                                                                                                                                                                                                                                                                                                                                                                                                                                                                                                                                  |
|---|------|----------------------------------------------------------------------------------------------------------------------------------------------------------------------------------------------------------------------------------------------------------------------------------------------------------------------------------------------------------------------------------------------------------------------------------------------------------------------------------------------------------------------------------------------------------------------------------------------------------------------------------------------------------------------------------|
|   |      | <p>(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评标委员会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7 | 13.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8 | 14.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版为 Word 版本。                                                                                                                                                                                                                                                                                                                                                                                                                                                                                                                                                                                                              |
| 9 | 15.2 |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                                                                                                                                                                                                                                                                                                                                                                                                                                                                                                                                                                                               |

|    |         |                                                                                                                                                                                                                                                                   |
|----|---------|-------------------------------------------------------------------------------------------------------------------------------------------------------------------------------------------------------------------------------------------------------------------|
|    |         | 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单位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
| 10 | 16.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br>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投标邀请函<br>投标文件接收人：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1 | 19.1    |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br>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12 | 22.1    | <b>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                                                                                                                                                                                                                                         |
| 13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br>27.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br>27.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br><b>开户名称：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br><b>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b><br><b>账 号：129911262210701</b> |
| 14 | 28.1    | 履约验收： <b>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b><br>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
| 15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br>履约担保的金额：/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8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莲湖区纪委专案结束。                                                                                                                                                                                                                                               |
| 1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0 | 其他      |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                                                                                                                                                                                                                                       |

|  |  |                                                                                                                                       |
|--|--|---------------------------------------------------------------------------------------------------------------------------------------|
|  |  | 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单位：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投标单位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投标单位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投标单位必须在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单位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服务期、售后服务及投标单位须承担的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单位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单位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

7.4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且作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投标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单位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含工资、人工费、社保、降温费、高温津贴、取暖费等所有福利待遇，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保标准按当地最新政策执行）、管理费、合理利润

和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证明投标单位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章投标单位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开标一览表一份，并标注投标单位全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为 Word 版本。**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的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4.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4.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单位不利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4.7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2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单位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5.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投标单位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5.4 如果投标单位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单位出具签收回执。

16.4 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

动声明，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单位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投标单位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19.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19.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单位。

1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0.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0.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0.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单位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6 如果投标单位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0.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0.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0.7.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 20.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2. 评标方法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23.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单位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4. 定标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

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5. 中标和落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7.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 履约验收**

28.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29. 质疑

29.1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投标单位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29.5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投标单位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

29.6.2 质疑投标单位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9.7.2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2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9.8.3 联系部门: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29.8.4 联系电话:029-86252018

29.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707 室

## 30. 其他

### 30.1 废标的情形

30.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0.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0.2 变更采购方式

30.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30.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1.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1.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1.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1.2.4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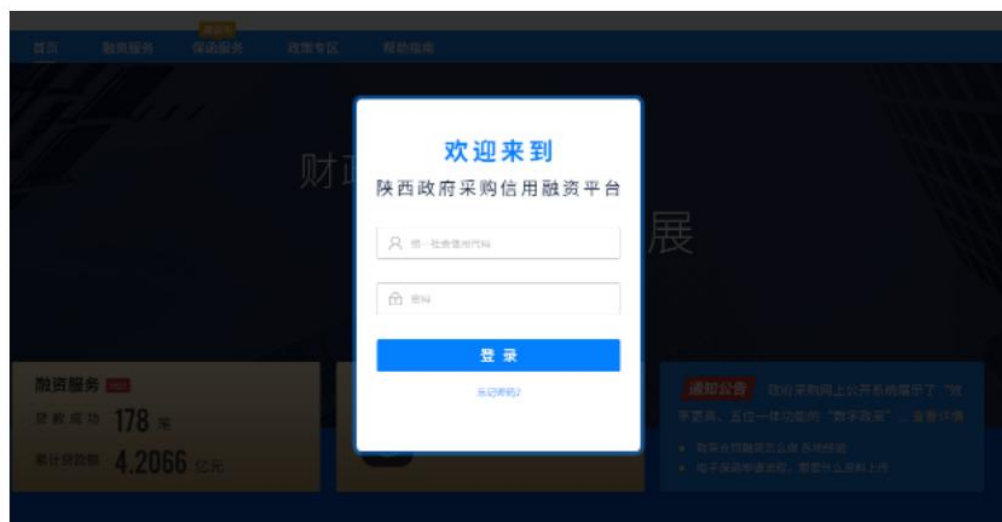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 2.1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 2.2 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售后服务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货后查询

订单流水记录

当前位置: 我的资料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测试供应商CC-1

企业(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范围: 2019-05-15 - 2019-05-29

法人代表: 供应商C

法人代表手机号: 13851648879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110101199003075736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 2019-05-15 - 2019-07-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东华门街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cccccc1

提交

取消

企业其他信息

政策成功合作年限: 22 年

近两年政策供应额: 70000000 元

企业注册资金: 53635 元

上年营业额: 89000 元

上年政策合同额: 11111 元

上年政策合同额占总营业额: 100 %

政策主营业务: c地点

提交

取消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 3.1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10 咨询服务

1 续费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签订合同

订单流水管理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可融资项目/合同

请输入项目关键字

搜索

项目

合同

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质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JY20082307HC025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 (成交) 金额: 997.88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 (成交) 日期: 2020-11-10

未融资

申请贷款

农学院基因一体机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JY20081410HC040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 (成交) 金额: 3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 (成交) 日期: 2020-11-03

未融资

申请贷款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GZJCZB2020-082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 (成交) 金额: 2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 (成交) 日期: 2020-11-02

未融资

申请贷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illegible]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Figure 1: Screenshot of the 'Product Center' (产品中心) interface on the 'Public Security 2020-96 Smart New Dispatching and Internet Smart Service Platform (Phase 1)'. The interface shows a sidebar with 'My Documents' (我的资料) and 'My Documents' (我的资料).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loan products. The table has four columns: 'Issuer' (发行方), 'Loan Product' (贷款产品), 'Product Details' (产品概况), and 'Application Operation' (申请操作). The first row shows a loan product from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 with a maximum loan amount of 'Up to 1000,000' (上限1000万), an annual interest rate of '4.0-9.0%' (年化4.0-9.0%), and a 'Submit Application' (提交贷款申请) button.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航标之互联网智能服务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 6.1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首页

担保服务

融资服务

征信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手册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按用途：供应链融资 交易贷 信用贷 流动资金贷款 经营贷 订单融资 小微贷

按年化利率：0.000% - 100.000% 搜索 (⚠️ 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三位)

按贷款上限：上限200万 中标合同金额的70%，上限1000万元 上限300万 上限500万 上限1000万 上限2000万 上限3000万

按还款方式：净息还款 等额本金 等额本息 按月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款 借款人发起提前还款 一年以上分期还款 按合同约定方式还款 还本付息 先息后本

已选条件：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平安 PING AN  
金融 保险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浦发银行  
SPD BANK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  
XINGYE BANK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业务

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

秦农银行  
QINNONG BANK

CZBANK 浙商银行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陕西分行  
SHANXI BRANCH

西安银行  
BANK OF XI'AN

6.2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融资超市

首页

存储服务

融资服务

征信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手册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 产品详情

北京银行

无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产品 - 1

"订单贷"

北京银行 | 订单贷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最高可贷2000万元

产品概述

所属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共同借款人：无

贷款上限：上限2000万

还款方式：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申请条件：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银行端）：BOESHANXDDD

其他条件：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无重大违约记录

贷款类型：订单融资

年化利率：4.35-5.655%

贷款期限：最长一年

担保形式：免抵押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莲湖区纪委专案安保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暂定）（大写）：\_\_\_\_\_（¥\_\_\_\_\_）。

合同单价（大写）：\_\_\_\_\_元/人/班次，（¥\_\_\_\_\_）

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最终据实结算。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依据实际工作班次、实际人数及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采购总预算。

##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莲湖区纪委专案结束。

## 六、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含工伤、非工伤等）、疾病，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一致，并且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 八、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采购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指导投标人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监督合同执行效果。

（2）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合理询问，依据合同检查是否执行岗位服务内容。

（3）享有工作范围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所有权，并有对国有资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4）合同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完成服务所需要的相关工具用具、设备、装备等耗材费用及委派至管理区域内工作的所有人员工资、社保、劳保、福利、工作服装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5）有权检查投标人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合格人员。

（6）有权对无效服务跟踪全程进行处罚通告。

（7）负责审议投标人制定的管理服务计划，听取和采纳投标人对服务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8）负责按规定向投标人支付服务费用。

（9）支持、确定安保人员贯彻执行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制度。

### 2. 投标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按协议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服务管理与服务工作。按高标准严要求的方式对采购人进行服务。

（2）投标人除负责支付保安等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外，还应为所派人员办理雇主责任险，无保险不得安排人员工作。

（3）24 小时负责相关区域的安保服务，如有特殊情况服从采购人调度安排。

（4）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解决食宿问题，采购人不另行提供。

（5）为采购人提供的安保人员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特殊岗位应持证上岗。

（6）定期向采购人通报工作情况，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

- (7)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管理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 (8) 应建立并保存详细的管理档案资料。
- (9) 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 (10) 满足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经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招标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 (11) 投标人工作时间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加班费用。
- (12) 投标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整体或部分服务责任及利益转让，不得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业务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 (13) 投标人所派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投标人负责调配补充，并至少提前一日通知采购人，且采购人不再承担此费用。
- (14) 投标人需明确本公司副总以上人员为项目的分管包抓领导，最少每半个月安排本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在检查后的一周内形成书面检查整改报告提交采购人。
- (15) 投标人须每月对所派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将培训情况及时反馈采购人。
- (16) 投标人所派人员上岗前，须向采购人提供该员工背景调查、培训考核合格。
- (17) 投标人应按其与工作人员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最迟不得晚于采购人向投标人付款之日起1周内。
- (18) 安保人员在双方确认的区域内，防止侵害采购人财产安全行为发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的工作，维护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
- (19) 安保人员在采购人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 (20) 对采购人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并积极配合改进、解决。

## 九、项目团队要求

1. 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应半军事化管理，保持所有人员稳定，确需更换项目队长，队员，新更换的人员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投标人更换、调配本项目所派工作人员，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更换，其中班长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普通员工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十、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投标人在 15 日内退场，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 (1) 在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
- (2) 不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和调配的；
- (3) 连续 3 个月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人数和岗位配备工作人员的；
- (4) 投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的。
- (5)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的。

2.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需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3.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遇不可抗力或协议中规定的原因外，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工作、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重点人员看护项目保护和维持现场安全，加强对出入口的监管，确保无关人员无法进入，在场所内，保安人员需要巡逻，监控现场，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按时到达指定看护场所，接受甲方的指导与监督。

### 二、服务内容

24 小时不间断保护特定场所内特定人员的安全与监管。按采购人要求方案或协议约定的安保人数额及配置，部署安保人员勤务岗位。

### 三、技术要求

保证看护人员在看护留置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留置人员的日常生活，监督配合办案人员的谈话，监督留置人员书写材料，按要求书写值班情况及看护记录，打扫并保持留置室内的卫生。

### 四、服务要求

1. 安保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男性身高不得低于 170cm，女性不得低于 155cm，个人综合素质优良，本人及近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注重仪容仪表，文明执勤，礼貌服务；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并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3. 遵纪守法，没有违法犯罪前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安保员：

（1）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2）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3）曾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

（4）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4.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熟悉安保相关的政策规定，纪律性强，保证绝对遵守采购人的工作规章制度与内部管理规定；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5.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6. 安保人员以实际服务产生工时单签订为准，约 4500 人次。

####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及实施时间：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实施时间。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莲湖区纪委专案结束。

#### 五、其他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

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三、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单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投标单位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基本资格条件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        |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应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       |        |        | 信用记录截图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                                                         |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数量                                                                         |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
|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服务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         |       | 服务地点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
|                                                         |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报价评审”、“技术评审”、“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报价评审 | 10 分 |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br>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br>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br>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                                                                                                                                                                                   | 10 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
| 技术评审 | 75 分 | ①                                                                                                                                                                       |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服务方案，所列服务内容详细、合理、规范，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br>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7-10 分；<br>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4-7 分（含 7 分）；<br>服务方案混乱，可行性差得 0-4 分（含 4 分）。                                                 | 10 分 |                   |
|      |      | ②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特殊岗位专业配套、具有相关工作经历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得 7-10 分；<br>人员配备设置较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得 4-7 分（含 7 分）；<br>人员配备设置基本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得 0-4 分（含 4 分）。 | 10 分 |                   |
|      |      | ③                                                                                                                                                                       | 供应商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br>质量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切合实际，能够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得 7-10 分；<br>质量保障措施较具体详细，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4-7 分（含 7 分）；<br>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未贴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得 0-4 分（含 4 分）；                            | 10 分 |                   |
|      |      | ④                                                                                                                                                                       | 具有规范的、健全的管理措施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架构、工作流程、自查制度、培训及考核、信息反馈渠道）管理规章制度非常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                                                                                                          | 10 分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                                                                                                                                                      |      | 7-10分；<br>管理规章制度较为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4-7分（含7分）；<br>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合理、但可行性差或无相关管理制度得0-4分（含4分）。                                                                |      |    |
|           |                                                                                                                                                      | ⑤    | 对安保人员的岗前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容仪表等全项内容全面得7-10分；<br>对安保人员的岗前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容仪表等全项内容较全面得4-7分（含7分）；<br>对安保人员的岗前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容仪表等全项内容差得0-4分（含4分）； | 10分  |    |
|           |                                                                                                                                                      | ⑥    | 人员廉洁及保密措施规范、切实可行得7-10分；<br>人员廉洁及保密措施较为规范、切实可行得4-7分（含7分）；<br>人员廉洁及保密措施较为混乱、可行性较差得0-4分（含4分）。                                                     | 10分  |    |
|           |                                                                                                                                                      | ⑦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实用，切实可行得7-10分；<br>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实用，可行性较强得4-7分；<br>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实用，可行性差得0-4分。                                                          | 10分  |    |
|           |                                                                                                                                                      | ⑧    | 合理化建议：<br>详细、具体、可行得3-5分；<br>较具体、基本可行得0-3分（含4分）。                                                                                                | 5分   |    |
|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 15分                                                                                                                                                  | ①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8分；<br>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8分   |    |
|           |                                                                                                                                                      | ②    | 对比各供应商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安保人员入场计划等内容），承诺事项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4-7分；<br>承诺事项较具体、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2-4分（含4分）；<br>承诺事项不具体或较差得0-2分（含2分）。                      | 7分   |    |
| 备注        |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br>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br>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备注 |
|----|----|---------------------------------------------------------------------------------------------------------------------------------------------|------|----|
|    |    | 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br>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br>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PLRH2025-GP-035F

(正本或副本)

#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莲湖区纪委专案安保服务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
- 八、其它说明
- 九、保密承诺书
- 十、声明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br>(元)             | 投标单价<br>(元/人/班次)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应按“投标单位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参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工作<br>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br>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承诺

致：（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应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项目金额及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其它说明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单位实力的文件

## 九. 保密承诺书

致：中国共产党西安市莲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我司在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在本项目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公司必须根据本承诺书的规定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

为了对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我公司同意做出以下承诺：

###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书所指是基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向我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内容以及有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 二、保密义务

1. 我公司同意严格保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2. 我公司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
3. 保守招标人的秘密，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4.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除我公司参与招投标的人员和直接参与本次项目实施的员工外，我公司不能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我公司应当告知参与本次招投标的员工或我公司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

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和项目实施的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 四、违约责任

我公司如违约泄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应当按照贵单位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应当赔偿贵单位因我公司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 五、保密期限

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承诺书的约定，除非贵单位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书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公司必须按照本承诺书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示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书有效期限的限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